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傅勝銘 電話: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: e-p1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3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書函、人事總處原函、Q&A(114年3月修訂版)、Q&A(圖卡版) (114年3月)(A09030000E\_114003366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 114003366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33667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\_1140033667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之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4年3月修訂 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 (114年3月)各1份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3796號書函轉人事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,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,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(市)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,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,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,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(或指定人員)直接進行協調,為一致性決定。



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:政策與 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電2025/04/08文14:40:04章

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 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37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Q&A(114年3月修訂版)及Q&A(圖卡版)(114年3月)

(A0900000E\_114003379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003379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4003379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之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4年3月修訂 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 (114年3月)各1份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,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(諒達)略以,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(市)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,並於發布颱風警







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,如有預計發布結果 不一致之情形,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(或指 定人員)直接進行協調,為一致性決定。

三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停 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,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人事總 處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 一,仍請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,爰 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。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: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電 2025/03/31文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潘季楓

電話: 02-23979298#556

E-Mail: 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D004249 1 25142133634.pdf、114D004249 2 25142133634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4年 3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 版) (114年3月) 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停班課辦 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,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 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本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02441號函(諒達)略以,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 市、縣(市)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,並於發布颱風警 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,如有預計發布結果 不一致之情形,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(或指 定人員)直接進行協調,為一致性決定。
- 二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停 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,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考量各 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,仍請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,爰酌修旨揭 Q&A之Q3-4內容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: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 2025/03/25 文章



